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2-01085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有工程污染環境情事，遂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16 日凌晨 1 時 10 分派員前往上址查察，經

查認訴願人施作之工程，因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及未依規定清除處理，致泥砂污染路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1 年 12

月 16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F19887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2-01085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

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3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058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

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